

---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ZJJ—2015061 号

采购项目名称：博罗县城排水工程专项规划采购项目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5 年 9 月 6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博罗县城排水工程专项规划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ZJJ—2015061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博罗县城排水工程专项规划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对项目内的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

三、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意报名的供应商应当在2015年9月6日至2015年9月11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9:00~11:30和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花边北路盛世清华苑二楼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登记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金购买（恕不邮购）。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5年9月29日10时00分（注：9时3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惠州市花边北路盛世清华苑二楼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开标评标时间：2015年9月29日10时00分

七、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惠州市花边北路盛世清华苑二楼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议室。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小姐/刘先生

电话：0752-2689359

传真：0752-2689332

联系地址：惠州市花边北路盛世清华苑二楼

邮编：516001

开户银行：建行惠州惠城支行

帐号：44001718136053002953

采购人：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2-6621559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北门路 108 号

邮编：516100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6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二)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投标人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不接受联合体以及关联企业进行投标；

(四)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丙级资质及以上或具有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

(五)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15号)和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我市排水防涝规划建设工作的函》(惠市规建函〔2015〕299号)的要求，加强对博罗县城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县城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县城水污染和内涝灾害，建立河流、河涌、市政排水管网有效衔接、系统联动的三级排水体系，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工作计划，拟于近期开展博罗县城排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罗阳街道和龙溪街道，规划面积 74 平方公里。

##### 3、规划主要内容

本次排水专项规划，属于一般专项规划层次，主要内容为：

- (1) 确定城市排水体制；
- (2) 排污方案的区域性环境分析和污水综合利用措施的制定；
- (3) 确定不同地区的雨、污水排放标准；
- (4) 划分排水区域，估算雨、污水总量，预测污染负荷；
- (5) 进行城市排水系统布局，选择主要泵站的位置，确定排水干管渠走向、管径、

主要控制点标高和出水口位置；

(6) 确定污水处理厂位置、规模、处理等级和用地范围，选择处理工艺。

(7) 排涝防渍的措施。

## (二)、成果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的要求进行规划编制、审查。

2. 提供全套规划文件 10 套（WORD/DWG 格式），相应光盘两张（套）。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规划并提交最终成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2、规划编制服务费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服务所必须的设计费、设备费、分析费、评估费、第三方测评费、人工费用、材料费、资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及税金等），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3)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4 万元）。凡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结算价计算方法

(1) 结算价(中标金额)=采购预算金额×（1-中标下浮率）。

(2) 中标下浮率为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所报的下浮率。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政府财政拨款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定金，待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规划设计费；中标人提交报批草案，经县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规划设计成果审批并通过验收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备注：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5、其它要求及说明：

(1) 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投标人根据需要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2) 补偿金:无。

(3) 中标后不允许中标供应商对本招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博罗县财政局。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先按本项目合同价交纳

中标服务费。

(4)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交纳中标服务费，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交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交纳的中标费 =（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100 万~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500 万~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100 万元×1.5%+（500-100）万元×0.8%+（600-500）万元×0.45%

=1.5 万元+3.2 万元+0.45 万元

=5.15 万元

**中标服务费现金递交或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建行惠州惠城支行**

**帐号：4400 1718 1360 5300 0900**

采取转账形式的，报价人应在进帐单或汇款单合适的地方注明该款项用途（即为何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之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第1部分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第2部分 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第3部分 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概况

3.2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可选）

3.3 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4部分 服务部分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4.3 履约进度计划表

4.4 服务方案

第5部分 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不允许同一个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或参与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4)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

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有违法行为的声明函；

15.2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帐，交纳时间：2015年9月25日当天或提前，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的或至投标截止时间仍未到达指定帐户的，视为未递交保证金。

16.3 投标人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4万元。

16.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其交纳凭证复印件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装入《唱标信封》密封提交：

**(a)、从投标人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惠州惠城支行**

**帐号： 4400 1718 1360 5300 2953**

交纳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进帐单或汇款单合适的地方注明该款项用途（即为何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15年9月29日10:00时,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 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 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需签名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

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报价未在规定报价范围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余按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中标备选人，由采购人依法选定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六、质疑

28. 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工作范围不得超出本次采购范围。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9.2条的规定备案。

## 八、适用法律

31.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及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技术商务部分权重为 90%，价格部分权重为 10%。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招标的政令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本次评标的评委会依法由 5 位评委组成，包括：用户代表 1 人和专家 4 人。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

###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 (一) 初审

##### 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保证金	人民币 1.4 万元
	准入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违法行为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投标报价未超出报价范围的，且无明显低于成本价格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二) 比较与评价

技术商务评价表 (90 分)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分值
技术 (53分)	项目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目的、内容的理解进行评分。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及以下得 0-1 分。	5
	现状及相关 规划梳理	根据投标人对规划区土地利用现状、道路交通现状、市政基础设施现状等情况的了解，对相关规划的认识进行对比评分；并提供相应图纸。优得 9-13 分，良得 4-8 分，一般及以下得 0-3 分（无相应图纸不得分）。	13
	技术路线及 重点、难点 把握	根据投标人技术路线及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的合理性、前瞻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及以下得 0-3 分。	10
	初步 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排水体制、排水标准、排水分区、厂站、管渠布置等方案的合理性及可实施性对比评分；并提供相应图纸。优得 14-20 分，良得 8-13 分，一般及以下得 0-7 分（无相应图纸不得分）。	20
	技术实力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甲级及以上的得 5 分，无不得分。	5
财务状况 (2分)	根据投标人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由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收入、纳税额等进行评比，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及以下得 0.5 分。（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提供不得分）		2
信誉(15分)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 1 分		3
	投标人近 5 年（2010~2014 年度）连续 5 年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得 2 分。		2
	投标人近 5 年（2010-2014）连续获得地市级以上银行或银行授权的评估机构出具的“AAA”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		2

	<p>①投标人承接的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厂或排水管网工程）在近五年内（2011年1月1日以来）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的，每个得4分，最多得8分；</p> <p>②投标人的污水工程（污水处理厂或排水管网工程）近五年内（2011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p> <p>说明：本小项累计最多得8分。以获奖证书或奖牌为准，“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为准，“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以各省建设厅颁发的为准。</p>	8
业绩 (8分)	对比投标人2010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的类似项目（排水规划或排水工程设计）案例数量。优得6-8分，良得4-6分，一般及以下得0-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影印件）	8
服务 (10分)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总负责人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取得国家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3分。项目总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取得国家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资格的，得2分；两者都不具备得0分。</p> <p>（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有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p>	3
	<p>技术人员</p> <p>根据投标人拟派技术人员情况对比评分。人员配置合适，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人数不少于3个，得4分；人员配备较合适，且经验较丰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人数不少于2人，得3分；人员配备一般，且经验也一般，得0-1分。</p> <p>（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有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p>	4
	<p>后续服务</p> <p>后续服务便利性优得3分；后续服务便利性良得2分；后续服务便利性一般及以下0-1分。</p>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分)	根据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对比所有投标人，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	2

## 2. 价格评估；

1、价格得分满分占10分，为客观计算得分。

以投标人所报投标下浮率作为评审的依据，评分方法如下：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大的

有效投标下浮率作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价格得分= $((1-\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div (1-\text{投标下浮率})) \times 10$

按上述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投标人声明自己属于中小微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执行，参见本章“附件四：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计算总分

每个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总得分为各评委所评该部分的平均值。

按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各有效投标的名次（出现评标总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评标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决定排名先后）。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委会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资格，采购人可以按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市（县、区） 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惠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  
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  
割之一部分）：

## 一、 合同标的及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服务：\_\_\_\_\_。

完工期：\_\_\_\_\_。

## 二、 合同价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即¥\_\_\_\_\_。

## 结算方式：

按总价承包，即合同价为结算价。

## 三、 服务

（一） 乙方需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的要求履行合同。

（二） 甲方需准时将本项目相关的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  
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乙方。

## 四、 报告提交及成果要求

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等，并通  
过相关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

## 五、 保密义务

## 六、 规划成果的归属

（一）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规划成果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  
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  
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二） 乙方不得保存上述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及光盘等涉及本项目的任何  
相关资料，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三)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报告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乙方退回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七、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八、 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作为委托定金,该定金在结算时抵作结算款。

(二) 中标人完成初稿,提交初稿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三) 中标人完成规划评审稿,提交规划评审稿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四) 规划报告经审批部门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余款。

(五) 如果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支付时间与财政基本建设资金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有冲突时,按财政基本建设资金集中支付的支付时间为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九、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二) 乙方不应迟于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规划成果给甲方,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5%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同总价的 20%。

(三) 乙方投入项目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否则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费用直至取消合同;

(四)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用户需求书、国家、省、市对规划编制工作的有关要求,否则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费用直至取消合同。

## 十、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十一、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

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 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三、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二〇一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二〇一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复印件

# 市（县、区）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保证金	人民币 1.4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准入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 )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 )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 )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 )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 ) 页
		投标报价在报价范围内, 且无明显低于成本价格		
其它	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投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7. 我方同意按投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转帐)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 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形式交纳。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博罗县城排水工程专项规划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即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先按本工程合同价交纳中标服务费，如未按要求交纳，每延迟一天，我司将按该期中标服务费的 0.3%向贵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规定执行），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说明。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概况

#####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二、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投标人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产品： 网址：	Name：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投标人参与的项目。

**四、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承诺函。
- 2、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2 规章制度一览表（可选）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3 商务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若招标文件中无“★”项要求的，则投标文件中应该做文字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投标报价在规定范围内，且无明显低于成本价格		
7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服务部分

###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需求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投标文件相关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若招标文件中无“★”项要求的, 则投标文件中应该做文字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投标文件相关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 负 责 人							
其 他 主 要 技 术 人 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任职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否则不予评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4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1. 对项目内容认识及论述
2. 编制方案思路及重点难点分析
3. 项目进度计划
4.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5. 拟参与人员
6. 服务保障
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价格部分

###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次招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4. 投标报价是项目编制服务费的结算依据，投标单位必须填报，如不填，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诚信投标承诺书

##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 二、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采购人合法权益；

益；

三、严格保守政府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四、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优良的售后服务；

五、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六、主动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投标供应商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且投标主要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C1 的取值为 8%），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C1

2、若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该联合体至少有一方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该联合体的投标主要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C1 的取值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C1

3、主要产品范围将由该项目招标文件明确注明，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该项目的主要产品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证明文件材料，否则评标时将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从而导致该投标人不会被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

4、若该项目为服务类招标，投标人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C1 的取值为 8%），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C1

5、若该项目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或无价格时，则不适用此“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原则”。

6、通常情况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以上 C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 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